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綜合財務信息(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間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與我們環保業務有關的累計裝機容量及與我們節能業務有關的合約價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以2010年的新增裝機容量或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我們為在中國風力發電機組行業佔據領先地位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多項核心技術和創新業務模式使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
 - 環保；及
 - 節能解決方案；及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包括：
 - 風電產品及服務；及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66.1百萬元、人民幣5,349.7百萬元、人民幣10,9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774.6百萬元。於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3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至2010年間的收益按6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按9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財務信息

呈列基準

本公司因國電科環於2011年5月16日改制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中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之前，國電科環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持有國電科環51%及49%的權益。

本節「財務信息」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描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的影響：

中國經濟及中國能源部門的發展

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

於環保及節能部門，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諸多因素日益增加，包括中國經濟發展、環保及節能相關的電力消費增長的變動以及中國對環保及節能的日益重視並引入相關政策。中國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並為經濟增長率最高的經濟體之一，推動中國對能源及電力的需求的持續增加，增長率於若干情況下超過相關時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水平。然而，中國人均電力消費量仍遠低於眾多發達國家，且我們相信中國對電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繼而促進發電裝機容量提高。中國較大比重的總裝機容量為燃煤，我們相信，長遠而言，燃煤發電將繼續於中國能源部門中充當重要角色。鑒於與使用燃煤電廠有關的環境問題，由於該等需求趨勢，加上中國政府目前積極頒佈環保有關法律，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尤其，中國政府於2010年將環保及節能列為中國經濟策略行業，並將推動及發展中國環保技術及整個行業列入反映中國政府於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經濟及政策方面優先考慮事項的十二五規劃。

由於中國政府積極進行污染控制並增加發電來源，透過可替代的發電解決方案避免過渡依賴化石燃燒發電，帶動對可再生能源設備及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考慮到中國日益

財務信息

重視污染問題，可再生能源於中國發電行業的重要性穩步上升。尤其，根據加勒德哈森的資料，預期風電行業將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快速發展（基於中國於此期間的經濟發展水平與2005年至2010年的增長率整體相當的假設）。同樣地，根據Solarbuzz的資料，預期中國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將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大幅增加。

對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能源部門及中國經濟的發展情況，該等領域的積極或負面發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管環境及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積極開展的監管改革及政策實施以及所提供的財務及其他政府補貼刺激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激勵及財務獎勵及補助支持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行業部門（包括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部門）的發電商及若干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措施及獎勵的概要，請參閱「法規」。

政府對環保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持續關注及支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向該等行業的運營商提供現有水平的監管及財務支持，或相關支持水平不會下降。倘上述情況發生，該等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因而受到影響。見「風險因素 — 中國或其他地方減少或終止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府支持或補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發展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營運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而各業務分部包括兩個其他業務範疇：(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包括環保業務及節能業務，及(ii)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分部，包括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與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利潤率受我們的分部及業務組合變動的影響。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

財務信息

們環保及節能業務以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尤其是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大幅擴充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相對規模及表現影響。

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於我們營運所在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並透過多元化我們根據多種業務模式發展的項目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並根據整體市況優化我們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除我們過往於業務營運中所用的EPC安排外，自2008年起，我們已採納使用EPC安排以外的若干新業務模式。該等業務模式，例如特許經營、建設、移交及運營(BOT)及能源管理合約(EMC)模式，通常需要我們投入遠較傳統EPC模式為多的資金，且我們在特許經營及BOT模式下面臨於較長期間擁有及運營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與EPC模式相反，據此，我們一般承擔與EPC承包商有關的風險)。根據該等業務模式提供的服務亦需要於財務及管理能力方面作出較集中的投資。例如，根據標準EPC安排，我們根據相關EPC合約規定的項目完工進度於項目建設期間收取及確認收益。然而，倘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模式發展項目，我們僅於我們開始以銷售脫硫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的副產品收益的形式及基於脫硫特許業務開始後就發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固定比率計算的收益收取相關收益時確認收益。相關項目的項目成本乃於完成後資本化及轉撥至我們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賬目。

我們相信實施該等新業務模式令我們具有若干經營優勢，使我們可善用我們業務集團及經營單位的能力並通過發掘經常性收入來源穩定我們的現金流量。此外，中國政府提供獎勵及補貼，以鼓勵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能源及能源相關行業運用該等業務模式。

該等新業務模式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資本資源、按合理成本為我們的項目取得融資的能力，以及有效及高效管理該等項目。因此，隨著我們透過該等業務模式發展越來越多的項目，因應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資本、融資及資產架構將持續改善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企業的競爭。以風電產品及服務界為例，由於風力發

財務信息

電機組供應商數目於過往年度大幅增加，風力發電機組的產能迅速增加。同樣，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亦面臨劇烈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行業分部亦面臨競爭。該等行業分部具有起步資本成本及技術進入壁壘較高的特徵。由於起步成本高企且須費時發展技術知識及專長，考慮到我們充足的資本資源及先進技術（其對維持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至為重要），我們相信，與較新及現有的市場進入者及現有運營商相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我們於日後爭取市場份額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方面將繼續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維持或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維持融資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等優勢的能力。

季節性因素

我們透過我們具季節性性質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賺取大部分收益及利潤。整體而言，我們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華北地區，由於當地的天氣狀況，風電場的建設通常於各曆年的第二季動工。因此，按計劃，風力發電機的交付計劃通常配合相關建設工作且一般於各歷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進行。我們於各財務年度上半年的收益因而低於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

於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中，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客戶通常於確認其訂單後預先支付相等於合約價款10%的墊款，於建設階段支付餘下40%的價款，於交付及安裝風力發電站系統後支付額外40%的價款，客戶將保留餘下10%的價款，直至相關風力發電機系統的保修期屆滿（該等保修期介乎兩至五年）。

融資安排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形式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長提供部分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9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5.4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百萬元。

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借貸將繼續為我們資本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例如，由於我們開始於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中基於特許經營及EMC模式發展越來越多的項目，該等項目及其完工後營運的資本需求大幅高於現時根據EPC模式所

財務信息

需要的資本需求，本公司亦須提前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按合理成本水平取得融資的能力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幾乎我們所有尚未償還債務責任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變動影響計息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我們受基於相關調整的利率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數次下調六個月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由2007年8月的6.21%下調至2008年12月23日的4.86%。基準利率於2010年10月增至5.10%並自此上調四次至目前的利率6.10%（乃於2011年7月7日制訂）。

稅項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1%、21.5%及17.4%，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7%。於營業記錄期間，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乃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釐定。然而，根據國家及地方稅法，若干公司、行業及地區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舉例而言，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14間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分部，故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兩年豁免繳稅及其後三年按減半稅率繳稅的優惠待遇。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指超過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於隨後年度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進項增值稅乃於採購製造所用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收購營運所用的機械及設備時確認，而銷項增值稅乃於隨後年度出售貨品時確認。本集團持續擴充業務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並採購機器及設備。因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進項增值稅高於其銷項增值稅。

財務信息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惟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我們確認如下收益：

貨品銷售

收入是在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經營場址且客戶接收產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乃於扣減商業折扣後計算，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合約收入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招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所確認的收益相等於將可能收回的已招致合約成本的數額(僅以將可能收回的已招致合約成本為限)。

*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設服務及經營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與若干地方政府(「授予人」)訂立三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建造及於特許經營期間(介乎25年至30年)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負責建造及於特許經營期間維護污水處理廠。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須無償將污水處理廠轉讓予授讓人。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屬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範疇。

服務特許安排的建造服務的收益乃於與建造合約相關的總收入及開支以及完工進度可以可靠釐定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完工進度乃參考迄今已招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經營及服務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資產的施工階段並無已變現／可變現的實際現金流量，為釐定營業記錄期間將予確認的建造收益，我們的董事按合約成本總額與估

財務信息

計利潤率對有關數額作出估計。年度／期末前招致的合約成本與直接建造招致的所有成本有關。該等成本包括與建造合約有關並符合相關會計標準的設計、檢驗、評估及諮詢成本。

我們的董事的估計乃根據彼等可獲取的資料而作出，例如預算項目成本、迄今所招致／結算的實際項目成本及有關第三方憑證（如已簽署的建造合約及相關補充文件、所下達的變更訂單以及相關建造及設計計劃），作出估計，以確定建造成本總額。

就於施工階段錄得的估計利潤率而言，我們的董事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水處理業務的EPC項目於營業記錄期間取得的利潤率而作出，惟未計及授出經營權及日後收取經營收益的權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為提供EPC服務而建造污水處理廠相似。因此，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益按污水處理廠預期建造總成本與估計利潤率確認。

實際成本或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由於會對迄今錄得的數額進行調整，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利潤將會受到影響。

提供服務

所提供的設計和諮詢服務收益按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完成進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收益於交付或提供服務後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替代基準，經營租賃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所授出的租賃激勵被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乃於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我們將脫硫業務的特許經營收入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當建造合約的產出可以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完成進

財務信息

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隨即在當期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應付進度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為「預收款項」。

就未完成合約而言，我們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產出的估計並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後確認利潤及收益。於本集團決定某一項目的工程進度已足以令項目發展成本及收入可以可靠地估計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會計入本集團自迄今已完成工程中可最終實現的利潤。此外，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實際產出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計者，由於對迄今入賬數額的調整，將對於日後年度確認的溢利及利潤造成影響。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通常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的成本與修復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開支與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在下列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算：

—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20至7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35年 ⁽¹⁾
— 汽車	4至1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3至12年

附註：

(1) 可使用年期為35年的機器及設備指於2011年出售的電網網絡資產。

財務信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及其殘值(如有)。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就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提供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確認為有關向建設服務授予人收取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的金融資產，及／或有關向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或許可證的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基建設施收費，則會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由於授予人並未於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保證最低付款，本集團尚未確認服務特許經營應收款項。作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所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於技術上可行及可投入商業運作，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會資本化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5–30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 專業技術	5–10年
— 軟件和其他	3–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且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

財務信息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確認為存貨額扣減的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在損益內確認。

損益表項目摘錄詳情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主要分部賺取收益：(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包括(x)環保解決方案板塊及(y)節能解決方案板塊，及(ii)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包括(x)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及(y)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

此外，我們通過其他業務(如生物質發電及提供其他電力相關產品)賺取一小部分收益。

財務信息

下表按分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收益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2,958.4	74.6	2,751.5	51.5	3,093.6	28.1	1,200.8	32.6	1,721.5	25.4
節能解決方案.....	573.0	14.4	717.5	13.4	720.1	6.6	290.1	7.9	272.4	4.0
分部總額.....	3,531.4	89.0	3,469.0	64.9	3,813.7	34.7	1,490.9	40.5	1,993.9	29.4
可再生能源設備創造及服務：										
風能產品及服務.....	33.5	0.9	1,580.1	29.5	5,807.6	52.8	1,867.4	50.7	3,463.4	51.1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	101.5	1.9	1,253.1	11.4	282.9	7.7	1,233.1	18.2
分部總額.....	33.5	0.9	1,681.6	31.4	7,060.7	64.2	2,150.3	58.4	4,696.5	69.3
所有其他.....	401.2	10.1	199.1	3.7	124.5	1.1	40.7	1.1	84.2	1.3
收益總額	3,966.1	100.0	5,349.7	100.0	10,998.9	100.0	3,681.9	100.0	6,774.6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建設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人員成本、水電費及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各項目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2,573.0	77.7	2,396.5	54.0	2,642.8	28.9	1,046.5	34.5	1,405.4	24.7
節能解決方案.....	370.5	11.2	489.6	11.0	488.5	5.4	182.5	6.0	171.4	3.0
分部總額.....	2,943.5	88.9	2,886.1	65.0	3,131.3	34.3	1,229.0	40.5	1,576.8	27.7
可再生能源設備創造及服務：										
風能產品及服務.....	28.0	0.9	1,307.8	29.5	4,779.1	52.3	1,506.9	49.7	2,861.9	50.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	85.1	1.9	1,128.8	12.3	263.3	8.7	1,187.3	20.9
分部總額.....	28.0	0.9	1,392.9	31.4	5,907.9	64.6	1,770.2	58.4	4,049.2	71.2
所有其他.....	338.7	10.2	159.6	3.6	100.9	1.1	34.5	1.1	62.4	1.1
銷售成本總額	3,310.2	100.0	4,438.6	100.0	9,140.1	100.0	3,033.7	100.0	5,688.4	100.0

於我們環保業務中，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及原材料、零件及配件相關成本、分包成本、員工及公用設施開支、折舊及有關須繳納適用服務稅的施工設計相關服務的營業稅。

財務信息

於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中，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及原材料、零件及配件相關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有關須繳納適用服務稅的施工設計相關服務的營業稅。

於我們風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中，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零件及配件成本、分包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

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中，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零件及配件成本、分包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有關須繳納適用服務稅的施工設計相關服務的營業稅。

經營利潤及利潤率

各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為相關分部的收益、其他收入及該分部應佔的其他淨收入／(虧損)(經扣除該分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總額指各業務分部經就未分配開支調整後的經營利潤總額。

各業務分部的經營利率乃以該分部的經營利潤除以該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而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經營利潤及利潤率(按收益百分比呈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86.9	6.3	147.3	5.4	167.2	5.4	43.3	3.6	168.6	9.8
節能解決方案	123.4	21.5	114.5	16.0	139.9	19.4	62.5	21.5	49.3	18.1
分部總額	<u>310.3</u>	8.8	<u>261.8</u>	7.5	<u>307.1</u>	8.1	<u>105.8</u>	7.1	<u>217.9</u>	10.9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										
服務：										
風能產品及服務	(53.7)	(160.3)	95.4	6.0	486.6	8.4	193.9	10.4	269.2	7.8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4.0)	—	6.4	6.3	106.0	8.5	(19.4)	(6.9)	0.5	0.0
分部總額	<u>(57.7)</u>	<u>(172.2)</u>	<u>101.8</u>	6.1	<u>592.6</u>	8.4	<u>174.5</u>	8.1	<u>269.7</u>	5.7
所有其他	35.5	8.8	4.6	2.3	0.5	0.4	(1.3)	(3.2)	5.1	6.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經營 (虧損)/溢利	<u>(26.1)</u>	—	<u>(37.1)</u>	—	<u>(47.8)</u>	—	<u>(22.1)</u>	—	<u>3.6</u>	—
經營利潤總額	<u>262.0</u>	6.6	<u>331.1</u>	6.2	<u>852.4</u>	7.7	<u>256.9</u>	7.0	<u>496.3</u>	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如風力設備基金、經營補助、研究項目補助、轉換科技開發成果的專項基金)、利息收入、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其他。

財務信息

我們通常一次性收取補貼。舉例而言，我們收取的補貼包括CDM收、退稅及風能分部的政府補貼，以及將所研發技術投入到工業化應用的項目研發補助。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取得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益及各項目所佔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政府補助.....	11.6	36.5	18.4	43.6	109.9	73.8	39.6	72.3	18.1	31.8
利息收入.....	19.3	60.7	21.8	51.7	35.1	23.6	13.8	25.2	35.3	62.1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0.3	0.9	0.3	0.7	0.3	0.2	0.3	0.5	1.6	2.8
其他.....	0.6	1.9	1.7	4.0	3.6	2.4	1.1	2.0	1.9	3.3
	31.8	100.0	42.2	100.0	148.9	100.0	54.8	100.0	56.9	100.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長期資產及銷售原材料的出售損益，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及外匯損益。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各項目所佔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2.3	191.7	3.1	(172.2)	6.6	(98.5)	3.3	(14.2)	7.8	1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	—	—	—	—	68.2	95.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	—	0.2	(11.1)	—	—	—	—	(3.0)	(4.2)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	—	(1.4)	(2.0)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虧損) 收益淨額.....	—	—	(0.1)	5.5	—	—	—	—	0.1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0.6)	(50.0)	(1.2)	66.7	0.2	(3.0)	0.2	(0.9)	(0.1)	(0.1)
外匯虧損淨額.....	(0.5)	(41.7)	(3.8)	211.1	(13.5)	201.5	(26.7)	115.1	(0.3)	(0.4)
	1.2	100.0	(1.8)	100.0	(6.7)	100.0	(23.2)	100.0	71.3	100.0

財務信息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淨額包括銷售不適合我們使用的廢棄的原材料、備件及組件存貨的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若干從事不符合本集團策略計劃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我們出售於從事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不一致的業務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包括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晶德」)的歐元遠期滙兌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虧損。我們於2011年6月出售晶德40%的股權。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出售於從事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不一致的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少股股東權益的虧損及收益。

外滙虧損淨額與以外滙計值的存款及以外滙計值的銷售額的換算及滙兌虧損有關。參閱「一貨幣風險」。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各項目所佔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力成本.....	14.2	19.8	22.8	14.6	35.8	8.9	11.6	9.2	24.4	10.3		
保修發備.....	(0.8)	(1.1)	50.8	32.6	177.3	44.0	56.8	44.8	107.1	45.1		
運輸.....	5.8	8.1	6.6	4.2	76.9	19.1	5.0	3.9	42.5	17.9		
接待及差旅.....	17.9	25.0	22.7	14.6	39.8	9.9	14.1	11.1	22.0	9.3		
競標服務費.....	8.9	12.4	26.2	16.8	16.9	4.2	13.7	10.8	12.0	5.0		
廣告.....	7.9	11.0	5.0	3.2	20.7	5.1	15.7	12.4	11.3	4.8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8.5	11.8	11.2	7.2	18.7	4.6	5.8	4.6	7.1	3.0		
其他.....	9.3	13.0	10.6	6.8	16.7	4.2	4.0	3.2	10.9	4.6		
總計.....	71.7	100.0	155.9	100.0	402.8	100.0	126.7	100.0	237.3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福利、本集團研發開支、有關我們的集中管理職能的

財務信息

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與辦公室及與辦公室相關設備及系統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審核及諮詢費以及我們行政人員的其他差旅及運輸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所佔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力	155.8	43.9	214.4	46.2	299.2	40.1	123.0	41.5	170.2	35.4		
研發開支	33.7	9.5	57.3	12.3	114.5	15.4	31.2	10.5	44.5	9.3		
折舊及攤銷	28.5	8.0	39.7	8.5	58.4	7.8	28.7	9.7	67.5	14.0		
物業管理及租金	13.8	3.9	15.2	3.3	20.3	2.7	10.7	3.6	14.2	3.0		
公用設施	4.8	1.3	5.2	1.1	9.6	1.3	2.7	0.9	5.8	1.2		
專業服務費	7.1	2.0	13.8	3.0	14.6	2.0	5.5	1.9	8.9	1.8		
雜費	111.5	31.4	118.9	25.6	229.2	30.7	94.4	31.9	169.7	35.3		
總計	355.2	100.0	464.5	100.0	745.8	100.0	296.2	100.0	480.8	100.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的借貸的利息款項(已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及建設期間的資本化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財務成本及各項目所佔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50.3	122.4	113.9	105.7	364.4	182.9	163.9	162.6	317.8	152.9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0.1	0.2	17.2	15.9	29.2	14.7	13.1	13.0	15.6	7.5		
	50.4	122.6	131.1	121.6	393.6	197.6	177.0	175.6	333.4	160.4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建設合約中予以 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9.3)	(22.6)	(23.3)	(21.6)	(194.4)	(97.6)	(76.2)	(75.6)	(125.5)	(60.4)		
	41.1	100.0	107.8	100.0	199.2	100.0	100.8	100.0	207.9	100.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合約的財務成本分別按每年7.06%、5.73%、4.83%、4.99%及5.06%的實際利率(基於資本化的實際利息開支)予以資本化。

財務信息

所得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於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公司並未就此協定任何將導致我們承擔具財務負債涵義的已訂約責任的額外條款。我們的期內利潤會扣除非控股權益，以釐定我們的股權／股份持有人應佔該等利潤的份額，而當有關實體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錄得虧損時，本公司期內利潤會計入非控股權益，以釐定本公司股權／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所示期間計入我們的合併收益表的主要非控股權益包括：

- 於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龍源電力由2008年5月至今持有的約30%的股權權益應佔聯合動力的經營業績；及
- 於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其他方由2010年8月至今（於龍源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持有的77%的股權權益應佔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他方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於龍源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持有的69%的股權權益應佔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信息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說明影響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09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0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0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1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66.1		5,349.7		10,998.9		3,681.9		6,774.6	
銷售成本	(3,310.2)	83.5	(4,438.6)	83.0	(9,140.1)	83.1	(3,033.7)	82.4	(5,688.4)	84.0
毛利	655.9	16.5	911.1	17.0	1,858.8	16.9	648.2	17.6	1,086.2	16.0
其他收入	31.8	0.8	42.2	0.8	148.9	1.4	54.8	1.5	56.9	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	0.0	(1.8)	0.0	(6.7)	0.1	(23.2)	0.6	71.3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	1.8	(155.9)	2.9	(402.8)	3.7	(126.7)	3.4	(237.3)	3.5
行政開支	(355.2)	8.9	(464.5)	8.7	(745.8)	6.8	(296.2)	8.1	(480.8)	7.1
經營利潤	262.0	6.6	331.1	6.2	852.4	7.7	256.9	7.0	496.3	7.3
財務成本	(41.1)	1.0	(107.8)	2.0	(199.2)	1.8	(100.8)	2.8	(207.9)	3.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4	0.5	24.5	0.4	27.3	0.2	3.5	0.1	16.9	0.3
除稅前利潤	241.3	6.1	247.8	4.6	680.5	6.2	159.6	4.3	305.3	4.5
所得稅	(41.2)	1.1	(53.3)	1.0	(118.7)	1.1	(40.1)	1.1	(48.0)	0.7
年度/期間利潤	200.1	5.0	194.5	3.6	561.8	5.1	119.5	3.2	257.3	3.8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	90.9	2.3	95.6	1.8	350.3	3.2	57.8	1.5	181.1	2.7
非控股權益	109.2	2.7	98.9	1.8	211.5	1.9	61.7	1.7	76.2	1.1
年度/期間利潤	200.1	5.0	194.5	3.6	561.8	5.1	119.5	3.2	257.3	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02		0.02		0.07		0.01		0.04	

其他財務資料／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負債權益比率(%) ⁽¹⁾	(10.1)	102.7	84.2	78.1
資產負債比率(%) ⁽²⁾	(11.2)	50.7	45.7	43.8
流動比率(倍) ⁽³⁾	1.2	0.8	0.9	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⁴⁾	101.5	181.9	217.4	253.4
毛利率(%) ⁽⁵⁾	16.5	17.0	16.9	16.0
純利率(%) ⁽⁶⁾	5.0	3.6	5.1	3.8

附註：

- (1) 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乃按我們的債務淨額佔我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釐定。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減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財務信息

- (2)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的債務淨額佔我們權益及債務淨額總和的百分比釐定。
- (3)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的流動資產除我們的流動負債釐定。
- (4)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乃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總額除以期內(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365天，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銷售成本釐定。
- (5) 我們的毛利率乃根據我們的毛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 (6) 我們的純利率乃根據我們的除稅後純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概覽

	收益		毛利		經營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1,490.9	1,993.9	261.9	417.1	105.8	217.9
佔總數百分比	40.5	29.4	40.4	38.4	41.2	43.9
環保	1,200.8	1,721.5	154.3	316.1	43.3	168.6
佔總數百分比	32.6	25.4	23.8	29.1	16.9	34.0
節能解決方案	290.1	272.4	107.6	101.0	62.5	49.3
佔總數百分比	7.9	4.0	16.6	9.3	24.3	9.9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2,150.3	4,696.5	380.1	647.3	174.5	269.7
佔總數百分比	58.4	69.3	58.6	59.6	67.9	54.4
風電產品及服務	1,867.4	3,463.4	360.5	601.5	193.9	269.2
佔總數百分比	50.7	51.1	55.6	55.4	75.5	54.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82.9	1,233.1	19.6	45.8	(19.4)	0.5
佔總數百分比	7.7	18.2	3.0	4.2	(7.6)	0.1
所有其他	40.7	84.2	6.2	21.8	(1.3)	5.1
佔總數百分比	1.1	1.3	1.0	2.0	(0.5)	1.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經營(虧損)/利潤	—	—	—	—	(22.1)	3.6
佔總數百分比	—	—	—	—	(8.6)	0.7
總計	3,681.9	6,774.6	648.2	1,086.2	256.9	496.3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2.7百萬元或84.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03.0百萬元或33.7%，及(ii)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546.2百萬元或118.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四個板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1,490.9	1,993.9
環保	1,200.8	1,721.5
節能解決方案	290.1	272.4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2,150.3	4,696.5
風電產品及服務	1,867.4	3,463.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82.9	1,233.1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3.0百萬元或33.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脫硫、脫硝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6.2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6.5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4.7百萬元或87.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並與期內收益的增幅一致。

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4%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0%。

下表載列我們四個分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的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1,229.0	1,576.8
環保	1,046.5	1,405.4
節能解決方案	182.5	171.4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1,770.2	4,049.2
風電產品及服務	1,506.9	2,861.9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63.3	1,187.3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8百萬元或28.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6.8百萬元。

財務信息

1,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脫硫、脫硝及餘熱回收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水處理、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9.0百萬元或128.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8.0百萬元或67.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6.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6.0%，較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7.6%輕微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四個分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261.9	17.6	417.1	20.9
環保	154.3	12.8	316.1	18.4
節能解決方案	107.6	37.1	101.0	37.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380.1	17.7	647.3	13.8
風電產品及服務	360.5	19.3	601.5	17.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9.6	6.9	45.8	3.7
所有其他	6.2	15.2	21.8	25.9
總計	648.2	17.6	1,086.2	16.0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或5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主要由於我們環保板塊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保板塊的收益及毛利增長，而銷售成本仍相對穩定，因而我們該板塊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2百萬元或70.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3百萬元。我們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且部分被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虧損為淨收入人民幣71.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晶德、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及(ii)外匯虧損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6.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生物質項目建設及營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範圍及計劃不一致，我們出售該等主要從事前述業務的附屬公司(晶德除外)。我們出售晶德乃出於策略原因，晶德提供的太陽能技術及太陽能產品及其製造業務不符合我們的太陽能業務分部的太陽能產品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 — 終止的業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6百萬元或87.3%。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產品保修撥備，及我們擴充業務(尤其是風力發電機業務)令營銷活動增加，導致有關該等營銷活動的人力及運輸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輕微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

行政開支

人力。我們的人力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或38.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數目及已付平均薪金增加。

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42.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風力發電機業務的研發活動增加。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

財務信息

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135.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相關資產增加令我們的折舊撥備增加。

物業管理及租金。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

公用設施。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14.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

專業服務費。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61.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支付的諮詢費增加。

雜項。我們的雜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或79.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辦公室物業應付的雜項稅項及租金以及有關項目實地考察及項目管理的差旅及會議開支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6百萬元或62.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96.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4百萬元或93.2%。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率為7.3%，而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率則為7.0%。

我們四個板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率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7.1	10.9
環保	3.6	9.8
節能解決方案	21.5	18.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8.1	5.7
風電產品及服務	10.4	7.8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6.9)	0.0

財務信息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106.3%，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數次上調貸款基準利率令我們的借貸實際利率上浮，及我們的未償債務增加，主要由於(x)聯合動力及龍源環保擴充業務招致新增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資金及(y)與為國電太陽能研發80兆瓦雙面高效硅太陽能電池融資有關的利息付款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7百萬元或91.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0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及15.7%。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總利潤由若干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附屬公司產生。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實際稅率為25.1%（高於25.0%的企業所得稅率），乃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招致的中期虧損不大可能獲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能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我們的期內合併經營收入淨額下降，令我們期內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我們於2010年全年的實際稅率為17.4%。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8百萬元或115.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3百萬元或213.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

財務信息

環保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200.8	100.0	1,721.5	100.0
脫硫	745.1	62.0	1,129.8	65.6
水處理	269.8	22.5	124.2	7.2
脫硝	163.6	13.6	446.6	26.0
其他	22.3	1.9	20.9	1.2
銷售成本	(1,046.5)	(87.2)	(1,405.4)	(81.6)
脫硫	(628.2)	(52.3)	(935.6)	(54.3)
水處理	(242.3)	(20.2)	(109.7)	(6.4)
脫硝	(136.1)	(11.3)	(316.5)	(18.4)
其他	(21.0)	(1.8)	(19.1)	(1.1)
營業稅	(18.9)	(1.6)	(24.5)	(1.4)
毛利	154.3	12.8	316.1	18.4

收益

我們脫硫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7百萬元或51.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EPC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一般透過若干方式自脫硫業務中取得收益：提供EPC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以及銷售脫硫設備。EPC服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13.6%。特許經營服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293.5%，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特許經營項目及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的發電總量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的發電總量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7.9%。

我們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或54.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展較少BOT項目。

我們脫硝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0百萬元或173.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脫硝相關監管規定變動引致我們的脫硝項目數目增加及開始低氮業務，該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收益人民幣89.3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6.3%，主要由於正常市況。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9百萬元或34.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脫硫及脫硝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引致該兩項業務的收益相應增加且部分被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脫硫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7.4百萬元或48.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6百萬元，與此業務收益的相應增幅一致。

我們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6百萬元或54.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與此分部的相應降幅一致。

我們脫硝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或132.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與此分部收益的相應增幅以及我們於2011年引入的低氮業務的較高利潤率一致。

我們其他收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9.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與收益的相應降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8百萬元或104.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31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主要由於我們脫硫、脫硝及水處理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脫硫業務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發展脫硫特許經營業務後取得生產及管理方面的規模效應。我們脫硝業務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削減氮氧化物SCR的生產成本、提高我們脫硝業務的整體生產效率及擴充我們的低氮業務產生的規模經濟，取得較環保分部其他業務為高的毛利率。我們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此業務於期內提供較高利潤率的服務。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環保板塊的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按百分比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0年	2011年
脫硫	15.7%	17.2%
水處理	10.2%	11.7%
脫硝	16.8%	29.1%

節能解決方案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90.1	100.0	272.4	100.0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169.3	58.4	108.1	39.7
汽輪機通流改造	83.1	28.6	23.9	8.8
EMC	25.6	8.8	—	—
建設及餘熱回收	12.1	4.2	140.4	51.5
銷售成本	(182.5)	(62.9)	(171.4)	(62.9)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84.9)	(29.2)	(54.7)	(20.1)
汽輪機通流改造	(68.1)	(23.5)	(8.2)	(3.0)
EMC	(21.4)	(7.4)	—	—
建設及餘熱回收	(7.5)	(2.6)	(104.0)	(38.2)
營業稅	(0.6)	(0.2)	(4.5)	(1.6)
毛利	107.6	37.1	101.0	37.1

收益

我們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或3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等離子體點火穩燃系統的替代技術低氮業務的需求增加。因應我們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收益下降，我們脫硝業務的收益增長。

我們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或71.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取得的合約數目下降。

由於我們於期內並未進行任何發展中EMC項目，我們EMC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因此，並未就該等項目確認任何收益。

我們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

財務信息

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或1,060.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一項重大合約。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或35.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與此業務收益的降幅一致。

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9百萬元或88.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與收益的降幅一致。

由於我們於確認個別EMC項目的相關收益的同期確認EMC項目的銷售成本，我們的EMC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招致任何銷售成本。

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5百萬元或1,286.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一項重大合約。

營業稅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65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施工設計服務確認的收益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或6.1%。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為37.1%，主要由於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我們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餘熱回收業務所致，其毛利率低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其他節能項目。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若干小

財務信息

型項目所致，因該等項目無需訂立分包合約，毛利率一般較高。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等離子點火穩燃業務的產品架構變動，但仍較為穩定。

下表載列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各項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0年	2011年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49.9%	49.4%
汽輪機通流改造.....	18.1%	65.7%
EMC.....	16.4%	—
建設及餘熱回收.....	38.0%	25.9%

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867.4	100.0	3,463.4	100.0
銷售成本.....	(1,506.9)	(80.7)	(2,861.9)	(82.6)
毛利.....	360.5	19.3	601.5	17.4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6.0百萬元或85.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3.4百萬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台風力發電機組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5台風力發電機組，部分由於風力發電機組市場競爭加劇及整體市況導致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風力發電機組人民幣7.6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風力發電機組人民幣6.0百萬元抵銷。

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賺取的收益持續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銷量相當低，乃因我們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於2008年才開始早期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擴充。由於我們從較低的收入水平起步，我們很容易在該發展階段增加銷量。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質素令我們強化與我們的客戶基礎的關係，該基礎一直穩固及持續壯大。因此，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增長。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5.0百萬元或89.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售風力發電機組數目的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601.5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0百萬元或66.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主要由於風力電機組市場競爭加劇引致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我們的毛利率依然較堅挺，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部件及原材料的構成，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受所用若干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小；例如，稀土金屬價格上漲對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的影響較小。
- 我們的風力發電機業務的發展階段亦開始令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發展進入一個我們開始增加效益同時保持該期間產量的階段。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82.9	100.0	1,233.1	100.0
銷售成本	(263.3)	(93.1)	(1,187.3)	(96.3)
毛利	19.6	6.9	45.8	3.7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0.2百萬元或335.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包括光伏發電廠系統集成服務)的產能及銷量大幅增長；及寧夏太陽能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運營時矽片和組件銷量增長。於2011年8月，我們出售我們於寧夏太陽能的權益。見「業務 — 終止的業務」。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4.0百萬元或350.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3百萬元，而同期收益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133.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開始建設光伏發電站（目前仍在開發階段）；及市況變動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2010年與2009年比較

概覽

	收益		毛利		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3,469.0	3,813.7	582.9	682.4	261.8	307.1
佔總額百分比	64.9	34.7	64.0	36.7	79.1	36.0
環保	2,751.5	3,093.6	355.0	450.8	147.3	167.2
佔總額百分比	51.5	28.1	39.0	24.2	44.5	19.6
節能解決方案	717.5	720.1	227.9	231.6	114.5	139.9
佔總額百分比	13.4	6.6	25.0	12.5	34.6	16.4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1,681.6	7,060.7	288.7	1,152.8	101.8	592.6
佔總額百分比	31.4	64.2	31.7	62.0	30.7	69.5
風電產品及服務	1,580.1	5,807.6	272.3	1,028.5	95.4	486.6
佔總額百分比	29.5	52.8	29.9	55.3	28.8	57.1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01.5	1,253.1	16.4	124.3	6.4	106.0
佔總額百分比	1.9	11.4	1.8	6.7	1.9	12.4
所有其他	199.1	124.5	39.5	23.6	4.6	0.5
佔總額百分比	3.7	1.1	4.3	1.3	1.4	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經營虧損	—	—	—	—	(37.1)	(47.8)
佔總額百分比	—	—	—	—	(11.2)	(5.6)
總計	5,349.7	10,998.9	911.1	1,858.8	331.1	852.4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5,3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49.2百萬元或105.6%至2010年的人民幣10,99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環保、風電產品及服務以及太陽能產品

財務信息

及服務板塊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342.1百萬元、人民幣4,2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6百萬元，各分部收益分別較去年增長12.4%、267.5%及1,134.6%。

我們的業務分部於2010年及2009年的收益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服務.....	3,469.0	3,813.7
環保.....	2,751.5	3,093.6
節能解決方案.....	717.5	720.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1,681.6	7,060.7
風電產品及服務.....	1,580.1	5,807.6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01.5	1,253.1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3,46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4.7百萬元或9.9%至2010年的人民幣3,8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脫硝、水處理以及EMC業務所賺取的收益增加，部份被脫硫、等離子體點火穩燃及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所賺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脫硫業務的收益從2009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82.9%至2010年的人民幣538.3百萬元。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上升86.4%至2010年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EMC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上升3,704.3%至2010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

我們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68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9.1百萬元或319.9%至2010年的人民幣7,060.7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益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43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1.5百萬元或105.9%至2010年的人民幣9,1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46.3百萬元或10.3%，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71.3百萬元或265.4%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043.7百萬元或1,226.4%。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83.0%輕微增加至2010年的83.1%。

財務信息

我們四個板塊於2010年及2009年的銷售成本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2,886.1	3,131.3
環保	2,396.5	2,642.8
節能解決方案	489.6	488.5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1,392.9	5,907.9
風電產品及服務	1,307.8	4,779.1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85.1	1,128.8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8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2百萬元或8.5%至2010年的人民幣3,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脫硝、水處理以及EMC業務，令該等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但部份被脫硫、等離子體點火穩燃及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3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5.0百萬元或324.1%至2010年的人民幣5,907.9百萬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均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58.8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7.7百萬元，或104.0%。我們於2010年及2009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6.9%及17.0%。

我們於2010年及2009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582.9	16.8	682.4	17.9
環保	355.0	12.9	450.8	14.6
節能解決方案	227.9	31.8	231.6	32.2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288.7	17.2	1,152.8	16.3
風電產品及服務	272.3	17.2	1,028.5	17.7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6.4	16.2	124.3	9.9
所有其他	39.5	19.8	23.6	19.0
合計	911.1	17.0	1,858.8	16.9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財務信息

99.5百萬元或17.1%至2010年的人民幣682.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8%上升至2010年的17.9%，主要由於該兩個板塊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4.1百萬元或299.3%至2010年的人民幣1,152.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7.2%下降至2010年的16.3%，主要由於矽片及組件售價下跌及波動，導致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或252.8%至2010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中國政府[●]的補助增加，包括(其中包括)給予聯合動力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31.1百萬元，及給予國電光伏的一次性當地政府營運補助人民幣30.0百萬元。

其他淨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72.2%至201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以歐元計值的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銷售額的外匯損失。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9百萬元或158.4%至2010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保修和運輸費用上漲。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09年的2.9%增加至2010年的3.7%。

行政開支

人力。我們的人力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或39.6%至2010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金及工資增加。

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或99.8%至2010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47.1%至截至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我們的總部並導致折舊撥備增加。

財務信息

物業管理及租金。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33.6%至2010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令辦公室空間的租金增加。

公用設施。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84.6%至2010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

專業服務費。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5.8%至2010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審計開支增加且部分被所支付的諮詢費減少抵銷。

雜項。我們的雜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或92.8%至2010年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發展及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3百萬元或60.6%至2010年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52.4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1.3百萬元或157.4%。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的經營利率分別為6.2%及7.7%。

我們各分部於2010年及2009年的經營利率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0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7.5	8.1
環保板塊	5.4	5.4
節能解決方案板塊	16.0	19.4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6.1	8.4
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	6.0	8.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	6.3	8.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或84.8%至2010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付資本投資及營運資本需求，我們於2010年就風力發電機組業務取得的若干融資的利息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09年的2.0%下降至2010年的1.8%。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7百萬元或174.6%至2010年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

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分部招致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實際稅率分別為21.5%及17.4%。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當前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3百萬元或188.8%至2010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或113.9%至2010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7百萬元或266.4%至2010年的人民幣350.3百萬元。

環保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751.5	100.0	3,093.6	100.0
脫硫.....	2,074.3	75.4	1,856.5	60.0
水處理.....	333.5	12.1	621.6	20.1
脫硝.....	294.3	10.7	538.3	17.4
其他.....	49.4	1.8	77.2	2.5
銷售成本.....	(2,396.5)	(87.1)	(2,642.8)	(85.4)
脫硫.....	(1,771.6)	(64.4)	(1,570.6)	(50.8)
水處理.....	(304.3)	(11.1)	(537.7)	(17.4)
脫硝.....	(257.2)	(9.3)	(418.3)	(13.5)
其他.....	(22.9)	(0.8)	(75.3)	(2.4)
營業稅.....	(40.5)	(1.5)	(40.9)	(1.3)
毛利	355.0	12.9	450.8	14.6

收益

我們的脫硫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07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8百萬元或10.5%至2010年的人民幣1,85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EPC服務業務的收益下降，部分被特許經營服務所得經營租金收入抵銷。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銷售脫硫設備於2010年的收益分別較2009年增加260.5%及58.2%。

財務信息

我們的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1百萬元或86.4%至2010年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廢水EPC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見「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合約收入。」

我們的脫硝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0百萬元或82.9%至2010年的人民幣5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氮氧化物SCR銷量上升，所提供的脫硝設施安裝服務量上升及於2010年開始低氮氧化物減排業務。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56.3%至2010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向主營業務提供的輔助服務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部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7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1百萬元或12.4%至2010年的人民幣3,093.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脫硫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7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0百萬元或11.3%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0.6百萬元，與我們此項業務的收益的降幅一致。

我們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4百萬元或76.7%至2010年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與我們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增幅一致。

我們脫硝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1百萬元或62.6%至2010年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與我們此項業務的收益的增幅一致。

我們其他收益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或228.8%至2010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所提供的輔助服務增加。與此項業務收益的增幅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幅較高主要由於該等輔助服務的協定合約價格較低，導致該等已訂約輔助服務的利潤較低。

營業稅由2009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至2010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相關設計服務的應課稅收益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39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3百萬元或10.3%至2010年的人民幣2,642.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或27.0%至2010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2.9%增加至2010年的14.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脫硫、水處理及脫硝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脫硝業務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高利潤業務(如低氮設備及項目)所致。

下表載列環保服務板塊的各業務於2010年的毛利率與2009相比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脫硫	14.6%	15.4%
水處理	8.8%	13.5%
脫硝	12.6%	22.3%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717.5	100.0	720.1	100.0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421.1	58.7	373.4	51.9
汽輪機通流改造	277.6	38.7	157.3	21.8
EMC	4.7	0.6	178.8	24.8
建設及餘熱回收	14.1	2.0	10.6	1.5
銷售成本	(489.6)	(68.2)	(488.5)	(67.8)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232.5)	(32.4)	(202.2)	(28.1)
汽輪機通流改造	(243.2)	(33.9)	(133.5)	(18.5)
EMC	(3.9)	(0.5)	(144.0)	(20.0)
建設及餘熱回收	(10.0)	(1.4)	(6.8)	(0.9)
營業稅	—	—	(2.0)	(0.3)
毛利	227.9	31.8	231.6	32.2

收益

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或11.3%至2010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主要由於眾多電廠已在2009年安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施，引致供過於求，因而對該等設施的需求周期性減少。

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3百萬元或43.3%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市況。

我們的EMC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1百萬元或3,704.3%至2010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乃於2010年完成並於期內確認項目收益。

財務信息

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24.8%至2010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波動。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部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0.4%至2010年的人民幣720.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或13.0%至2010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與我們於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降幅一致。

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45.1%至2010年的133.5百萬元，與我們於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降幅一致。

我們的EMC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或3,592.3%至2010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0年完成的項目的建設成本。

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32%至2010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於我們於此項業務的收益的降幅一致。

2010年的營業稅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施工設計服務的撥備。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0.2%至2010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1.6%至2010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1.8%增長至2010年的32.2%。

下表載列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板塊於2010年的毛利率與2009年的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44.8%	45.8%
汽輪機通流改造	12.4%	15.1%
EMC	17.0%	19.5%
建設及餘熱回收	29.1%	35.8%

財務信息

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580.1	100.0	5,807.6	100.0
銷售成本.....	(1,307.8)	(82.8)	(4,779.1)	(82.3)
毛利	272.3	17.2	1,028.5	17.7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27.5百萬元或267.5%至2010年的人民幣5,8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提高，引致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大幅增加，從2009年的195台增加至2010年的867台，但部份被風力發電機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和與原材料成本下降而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7.9百萬元下降至2010年的每台6.6百萬元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3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1.3百萬元或265.4%至2010年的人民幣4,779.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機組銷量相應增加及生產風力發電機組所用原材料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028.5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6.2百萬元或277.7%，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7.2%上升至2010年的17.7%，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出現規模經濟所致。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01.5	100.0	1,253.1	100.0
銷售成本.....	(85.1)	(83.8)	(1,128.8)	(90.1)
毛利	16.4	16.2	124.3	9.9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1.6百萬元或1,134.6%至2010年的人民幣1,2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電光伏增加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以及綜合晶德於2010年完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09年10月收購晶德，因此，僅將晶德第四季度的業績綜合至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業績。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3.7百萬元或1,226.4%至2010年的人民幣1,128.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657.9%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2%下降至2010年的9.9%，主要由於市況變化及競爭加劇所致。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概覽

	收益		毛利		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3,531.4	3,469.0	587.9	582.9	310.3	261.8
佔總數百分比	89.0	64.9	89.7	64.0	118.4	79.1
環保	2,958.4	2,751.5	385.4	355.0	186.9	147.3
佔總額百分比	74.6	51.5	58.8	39.0	71.3	44.5
節能解決方案	573.0	717.5	202.5	227.9	123.4	114.5
佔總額百分比	14.4	13.4	30.9	25.0	47.1	34.6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33.5	1,681.6	5.5	288.7	(57.7)	101.8
佔總額百分比	0.9	31.4	0.8	31.7	(22.0)	30.7
風電產品及服務	33.5	1,580.1	5.5	272.3	(53.7)	95.4
佔總額百分比	0.9	29.5	0.8	29.9	(20.5)	28.8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101.5	—	16.4	(4.0)	6.4
佔總額百分比	—	1.9	—	1.8	(1.5)	1.9
所有其他	401.2	199.1	62.5	39.5	35.5	4.6
佔總額百分比	10.1	3.7	9.5	4.3	13.6	1.4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經營虧損	—	—	—	—	(26.1)	(37.1)
佔總額百分比	—	—	—	—	(10.0)	(11.2)
總計	<u>3,966.1</u>	<u>5,349.7</u>	<u>655.9</u>	<u>911.1</u>	<u>262.0</u>	<u>331.1</u>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96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3.6百萬元或34.9%至2009年的人民幣5,3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節能、風電及太陽能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44.5百萬元、人民幣1,5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長25.2%、4,616.7%及100%。

財務信息

我們於2009年及2008年的收益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3,531.4	3,469.0
環保	2,958.4	2,751.5
節能服務	573.0	717.5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33.5	1,681.6
風電產品及服務	33.5	1,580.1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101.5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53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或1.8%至2009年的人民幣3,4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脫硫及EMC業務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脫硝、水處理及等離子體點火穩燃及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8.1百萬元或4,919.7%至2009年的人民幣1,6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益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益增加。我們於2009年10月收購晶德後開始經營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本集團於2009年增加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由於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3,3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8.4百萬元或34.1%至2009年的人民幣4,438.6百萬元，主要由於節能、風電產品及服務以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2.1%、4,670.7%及100%。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83.5%減少至2009年的83.0%。

我們各分部於2009年及2008年的銷售成本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2,943.5	2,886.1
環保	2,573.0	2,396.5
節能服務	370.5	489.6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28.0	1,392.9
風電產品及服務	28.0	1,307.8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85.1

我們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9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或1.9%至2009年的人民幣2,88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脫硫及EMC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部分被我們的水處理、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及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我們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4.9百萬元或4,874.6%至2009年的人民幣1,3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及開展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2百萬元或38.9%至2009年的人民幣911.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08年的16.5%上升至2009年的17.0%。

我們各分部於2009年及2008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587.9	16.6	582.9	16.8
環保	385.4	13.0	355.0	12.9
節能服務	202.5	35.3	227.9	31.8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5.5	16.4	288.7	17.2
風電產品及服務	5.5	16.4	272.3	17.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	16.4	16.2
所有其他	62.5	15.6	39.5	19.8
合計	<u>655.9</u>	16.5	<u>911.1</u>	17.0

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58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0.9%至2009年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6.6%增加至2009年的16.8%。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2百萬元或5,149.1%至2009年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6.4%增加至2009年的17.2%。於2009年，我們擴充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產能且透過我們於2009年10月收購的晶德開始經營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因此，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於2009年的財務業績僅包括晶德第四季度的業績。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32.7%至2009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淨收入／虧損由2008年的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09年的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或117.4%至2009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08年的1.8%增至2009年的2.9%，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導致我們有關該項業務的產品保修的撥備增加。

行政開支

人力。我們的人力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37.6%至2009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專家及技術人員的數目增加。

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或70.0%至2009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風力發電機業務的研發活動增加。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39.3%至截至2009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辦公室相關資產的折舊撥備增加。

物業管理及租金。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1%至2009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租賃辦公室空間。

公用設施。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8.3%至200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

專業服務費。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94.4%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的諮詢費增加。

雜項。我們的雜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6.6%至2009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差旅開支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30.8%至2009年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或26.4%。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利率為6.2%，而我們於2008年的經營利率則為6.6%。

財務信息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於2009年及2008年的經營利率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0日 止年度 2008年	截至12月30日 止年度 2009年
	%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8.8	7.5
環保	6.3	5.4
節能服務	21.5	16.0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172.2)	6.1
風電產品及服務	(160.3)	6.0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	6.3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負經營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展開及早期開發造成。於我們擴充的初期，我們須收購較多材料、零件及組件存貨並招致與我們期內收益不成正比的較多生產及其他啓動成本(如營銷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或162.3%至2009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主要包括提供設備採購融資的融資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的應付利息增加。2009年的應付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未償債務增加，其主要與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等融資相關。該項增加額部分被我們的實際利率由2008年的7.3%下調至2009年的4.6%所抵銷。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1.0%增長至2009年的2.0%。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2.7%至2009年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我們期內純利的相應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或29.4%至2009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及200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5%及17.1%。我們於2009年及2008年的即期稅項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9年取得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2.8%至2009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

財務信息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或9.4%至2009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5.2%至2009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環保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958.4	100.0	2,751.5	100.0
脫硫	2,542.5	86.0	2,074.3	75.4
水處理	273.6	9.2	333.5	12.1
脫硝	51.4	1.7	294.3	10.7
其他	90.9	3.1	49.4	1.8
銷售成本	(2,573.0)	(87.0)	(2,396.5)	(87.1)
脫硫	(2,176.3)	(73.6)	(1,771.6)	(64.4)
水處理	(242.5)	(8.2)	(304.3)	(11.1)
脫硝	(40.6)	(1.4)	(257.2)	(9.3)
其他	(69.1)	(2.3)	(22.9)	(0.8)
營業稅	(44.5)	(1.5)	(40.5)	(1.5)
毛利	385.4	13.0	355.0	12.9

收益

我們的脫硫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2,5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2百萬元或18.4%至2009年的人民幣2,074.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開始根據特許經營模式提供EPC服務，我們EPC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下降。因此，EPC服務業務的收益下降部分被我們特許服務業務的收益經營租金收入增加抵銷。與2008年相比，脫硫特許服務於2009年的收益增長356.1%。

我們的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或21.9%至2009年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訂約項目及發展中建設項目增加。

我們的脫硝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9百萬元或472.6%至2009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氮氧化物SCR及我們開展的脫硝項目數目增加。

其他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5百萬元或45.7%至200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提供的輔助服務減少。

財務信息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部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2,95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6.9百萬元或7.0%至2009年的人民幣2,75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脫硫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17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4.7百萬元或18.6%至2009年的人民幣1,771.6百萬元，整體上與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降幅一致。

我們的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或25.5%至2009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與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增幅一致。

我們的脫硝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6百萬元或533.5%至2009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與此項業務的收益的相應增幅一致。

其他收益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或66.9%至2009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與此項業務的收益的降幅一致。

營業稅由2008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或9.0%至2009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所提供的施工設計相關服務較少。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57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6.5百萬元或6.9%至2009年的人民幣2,396.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或7.9%，而我們於2009年及2008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2.9%及13.0%。

下表載列各板塊於2009年及2008年的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脫硫	14.4%	14.6%
水處理	11.4%	8.8%
脫硝	21.0%	12.6%

財務信息

節能解決方案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573.0	100.0	717.5	100.0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368.4	64.3	421.1	58.7
汽輪機通流改造	171.2	29.9	277.6	38.7
EMC	30.3	5.3	4.7	0.6
建設及餘熱回收	3.1	0.5	14.1	2.0
銷售成本	(370.5)	(64.7)	(489.6)	(68.2)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203.9)	(35.6)	(232.5)	(32.4)
汽輪機通流改造	(138.7)	(24.2)	(243.2)	(33.9)
EMC	(24.9)	(4.3)	(3.9)	(0.5)
建設及餘熱回收	(2.0)	(0.3)	(10.0)	(1.4)
營業稅	(1.0)	(0.2)	—	—
毛利	202.5	35.3	227.9	31.8

收益

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2.7百萬元或14.3%至2009年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

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6.4百萬元或62.1%至2009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汽輪機通流改造項目的數量增加。

我們的EMC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84.5%至200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反映我們EMC業務初期的波動。關於我們EMC業務的詳述，請參照「業務 — EMC」一節。

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354.8%至2009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比較穩定。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分部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5百萬元或25.2%至2009年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或14.0%至2009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與此項業務的收益的增幅一致。

我們的汽輪機通流改造項目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75.3%至2009年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此項業務的收益相應增加。

我們的EMC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或84.3%至200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或發展的EMC項目較少。

財務信息

我們的建設及餘熱回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400%至2009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此項業務招致的發展成本。

營業稅由200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00%至零，主要由於應課稅施工設計相關服務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1百萬元或32.1%至2009年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或12.5%，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35.3%下降至2009年的31.8%。

下表載列節能服務板塊於2009年及2008年的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44.7%	44.8%
汽輪機通流改造.....	19.0%	12.4%
EMC.....	17.8%	17.0%
建設及餘熱回收.....	35.5%	29.1%

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	33.5	100.0	1,580.1	100.0
銷售成本.....	(28.0)	(83.6)	(1,307.8)	(82.8)
毛利.....	5.5	16.4	272.3	17.2

收益

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6.6百萬元或4,616.7%至2009年的人民幣1,580.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機銷量從2008年的4台增加至2009年的195台並部分被風力發電機平均售價從2008年的每台人民幣8.4百萬元下降到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7.9百萬元抵銷。風力發電機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風力發電機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9.8百萬元或4,570.7%至2009年的人民幣1,30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令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改進生產效率令生產成本下降抵銷。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6.8百萬元或4,850.9%，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6.4%增長至2009年17.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	—	101.5	100.0
銷售成本	—	—	(85.1)	(83.8)
毛利	—	—	16.4	16.2

收益

我們於完成收購晶德後於2009年10月開始經營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板塊。因此，我們該分部於2009年的業績乃基於晶德第四季度的業績，我們已於完成收購後將其合併。因此，我們於2008年並無收益且我們於2009年的收益僅反映晶德於2009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10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及太陽能集成板塊於2009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及太陽能集成板塊的毛利於2009年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率為16.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倚賴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來自供應商及與客戶的一般交易條款，以應付我們的擴充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5)	(227.5)	(1,266.9)	(1,827.9)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1)	(2,906.9)	(7,045.1)	(2,375.7)	(89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7.9	3,236.5	8,852.1	4,845.0	2,859.9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52.9	1,255.1	1,790.9	1,887.5	3,7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為採購原材料及其他存貨而於營運中所用的現金、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薪金及福利等開支的付款以及所得稅付款。我們亦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現金，或就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取訂金。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涉足及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電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由於我們發展該等業務，我們採購較多存貨及其他生產材料，並為建立製成品存貨招致較多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對該等產品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的風力發電機業務的客戶通常於確認其訂單後預先支付相等於合約價款10%的墊款，於建設階段支付餘下40%的價款，於交付及安裝風力發電機系統後支付額外40%的價款，客戶將保留餘下10%的價款，直至相關風力發電機系統的保修期屆滿（該等保修期通常為兩年，但於某些情況下，保修期最高為五年）。因此，我們擴充該等業務及產量的生產及存貨成本乃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提供資金。長遠而言，由於我們擴充我們的環保及節能業務，加入資本集中程度較高的項目（如EMC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繼續面臨中期壓力。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人民幣7,970.5百萬元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7百萬元，惟被支付予供應商的現金人民幣7,011.4百萬元、稅項付款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人民幣378.1百萬元抵銷。

於201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6.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人民幣10,990.8百萬元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0.6百萬元，惟被支付予供應商的現金人民幣10,887.0百萬元、稅項付款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支付予僱員的付款人民幣601.2百萬元抵銷。

財務信息

於200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人民幣6,196.6百萬元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0百萬元，惟被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5,691.2百萬元、支付予僱員的現金人民幣393.0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64.8百萬元抵銷。

於200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人民幣3,293.2百萬元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2百萬元，惟被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3,081.0百萬元、支付予僱員的付款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已付稅項230.0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付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1.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667.0百萬元。

於201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5.1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採購建設風力發電機生產線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生物質發電業務而支付的付款人民幣6,075.9百萬元。

於200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6.9百萬元，主要包括作為建設風力發電機生產線及多晶矽業務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款項及脫硫特許經營業務投資的人民幣2,860.7百萬元。

於200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2.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採購生物質發電業務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531.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資、我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借款所得款項及所收取的墊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9.9百萬元，主要自借款所得款項產生，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墊款抵銷。

於201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2.1百萬元，主要包括(i)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3,249.6百萬元，(ii)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268.0百萬元，(iii)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811.0百萬元，及(iv)收取的墊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77.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355.2百萬元抵銷。

財務信息

於200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6.5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75.3百萬元。

於200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7.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76.9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14.5百萬元。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20.5	3,502.7	7,387.2	8,541.9	8,01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23.1	873.9	1,021.5	1,027.4	1,55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97.0	2,489.8	5,613.5	6,697.8	9,813.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1	1,003.8	2,070.7	2,061.8	2,494.7
可收回稅項.....	21.9	22.9	149.8	156.0	155.3
受限制存款.....	113.7	484.8	86.9	245.3	38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2.9	1,255.0	2,766.9	4,041.5	3,043.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5.2	—
總流動資產	<u>5,620.2</u>	<u>9,632.9</u>	<u>19,096.5</u>	<u>22,786.9</u>	<u>25,463.4</u>
流動負債					
借貸.....	660.2	2,368.5	4,443.9	7,659.5	9,199.0
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1.2	4,219.7	9,402.1	10,623.5	13,364.1
其他應付款項.....	1,489.2	4,252.2	6,607.6	7,123.6	4,35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03.8	484.0	588.5	274.9	649.8
應付所得稅.....	75.3	87.0	157.9	113.6	156.6
保修撥備.....	—	—	19.9	58.5	88.9
總流動負債	<u>4,769.7</u>	<u>11,411.4</u>	<u>21,219.9</u>	<u>25,853.6</u>	<u>27,81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50.5</u>	<u>(1,778.5)</u>	<u>(2,123.4)</u>	<u>(3,066.7)</u>	<u>(2,354.1)</u>

自2011年6月30日起，我們結算或動用存貨、應收賬款、預付分包商的款項、為採購存貨支付的預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的慣例符合我們的一般慣例，且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就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狀況作出的聲明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778.5百萬元、人民幣2,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

財務信息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較高水平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款除外)。該等項目主要反映我們進軍於營業記錄期間快速發展的風力發電機及太陽能業務。考慮到我們的擴充水平，我們的短期債務增加且由於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較長錄得營運負現金流量。我們亦利用中國短期借貸較長期借貸為低的融資成本。我們預期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且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並未於現金流量方面遇到任何財務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已與中國金融機構維持長期聯繫，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其取得銀行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6億元。此外，於訂立新融資協議前，我們已收到多家中國銀行的貸款承諾函，據此，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授出貸款，以為我們的若干新項目籌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 由於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乃從中國多家具聲譽的商業銀行取得且我們的信貸歷史已得到多個中國金融機構的認可，我們於信貸市場取得資金的能力並未因近期市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現有定期貸款到期後向我們主要往來銀行續訂短期貸款方面並未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過往的還款及信貸歷史，我們可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後續借相關借款(倘必要)。
- 我們與北京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1年10月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承諾函，以建立合作聯繫並取得該等銀行提供的財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從而應付我們日後的資本需求。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或承諾函，該等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80億元的信貸額度，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惟須遵守有關提款、信貸審批及簽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的規定。
- 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狀況處於改善之中。我們多項EPC業務賺取應付其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就我們正處於擴展階段並因而對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力發電機業務而言，其營運現金流量狀況正日益改善並預期於不久將來達致正面營運現金流量狀況。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風力發電機業務的營運現金流量為約正人民幣558.5百萬元)。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將因此受到積極影響。

財務信息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及我們預期籌資資金的其他來源的數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本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45.8	307.3	961.6	1,388.4
在製品	70.6	881.4	332.9	1,674.0
製成品	698.5	2,308.9	6,082.5	5,456.9
零配件	5.6	5.1	10.2	22.6
	<u>920.5</u>	<u>3,502.7</u>	<u>7,387.2</u>	<u>8,541.9</u>

整體而言，我們的存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風力發電機業務具季節性，客戶通常於年初下達訂單，而我們於每年第四季度交付風力發電機組及系統。因此，由於我們擴展風力發電機業務並增加產量，我們須提高原材料及已完成的風力發電機機組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以及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及結算期間增加與中國風力發電機行業處於營運發展階段的其他製造商的水平相若。

2011年6月30日與2010年12月31日的比較

存貨總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7.2百萬元增加15.6%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8百萬元或44.4%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8.4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1.1百萬元或402.9%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4.0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2.5百萬元下降人民幣625.6百萬元或10.3%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6.9百萬元抵銷。

2010年12月31日與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

存貨總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2.7百萬元增加110.9%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4.3百萬元或212.9%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6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3.6百萬元或163.4%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2.5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48.5百萬元或62.2%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抵銷。

財務信息

2009年12月31日與2008年12月31日的比較

存貨總結餘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5百萬元增加280.5%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5百萬元或110.8%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ii)製成品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0.4百萬元或230.6%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及(iii)在建工程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0.8百萬元或1,148.4%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日	日	日	2011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01.5	181.9	217.4	253.4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通過以銷售成本除相關期間存貨結餘再乘以365日(或2011年六個月期間的181日)得出。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存貨結餘乃使用期終結餘計算，而就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使用存貨期初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我們通常為應付對風力發電機組的預期需求而增加存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50.5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8.5百萬元、人民幣2,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7百萬元。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我們的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水平。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工程應收賬款.....	676.1	851.7	1,188.8	1,811.0
合約工程應收票據.....	133.3	244.0	465.5	324.9
應收國電聯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				
應收賬款.....	33.8	55.2	106.8	384.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				
應收賬款.....	433.7	543.3	1,759.9	2,442.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				
應收票據.....	53.2	834.8	2,142.5	1,797.9
減：呆帳撥備.....	(33.1)	(39.2)	(50.0)	(62.6)
	<u>1,297.0</u>	<u>2,489.8</u>	<u>5,613.5</u>	<u>6,697.8</u>

財務信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97.0百萬元、人民幣2,489.8百萬元、人民幣5,6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697.8百萬元，於2008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期間分別按年增長92.0%及125.5%，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期間增長19.3%，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

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任何超出付款條款範疇的專門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列入就工作量或已銷售產品發出有關發票付款條款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規定時期內(介乎0至30天)就發票金額支付款項。由於發票款項僅於規定付款期屆滿後到期並應付，該等規定不會分類為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營業記錄期間，僅出現一次例外情況，我們向國電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授出180天的信貸期，其為根據當地政府指示開展的試點項目，並不能表示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電集團)授出的信貸期。我們對我們的所有客戶應用相同的信貸條款且並未就國電集團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914.3	2,206.9	5,262.4	6,598.9
於一至兩年.....	310.8	225.3	261.1	71.7
於兩至三年.....	72.5	55.7	79.8	49.3
超過三年.....	32.5	41.1	60.2	40.5
減：呆賬撥備.....	(33.1)	(39.2)	(50.0)	(62.6)
	<u>1,297.0</u>	<u>2,489.8</u>	<u>5,613.5</u>	<u>6,697.8</u>

儘管我們通常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此種情況於中國EPC市場並非罕見，因應大客戶的議價能力，彼等或不會及時結清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餘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我們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

財務信息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目前到期及應付的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質保金的即期部分。應收質保金包括的我們的環保業務客戶應支付予我們的款項，該等款項由該等客戶保留，直至適用保修期間屆滿為止且一般為合約價款及長期應付質保金即期部分的10%。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一般應收賬款及應收質保金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一般應收賬款.....	1,242.1	2,420.5	5,505.6	6,501.1
應收質保金 ⁽¹⁾	54.9	69.3	108.0	196.8

附註：

- (1) 風力發電機客戶保留的合約款項一般被分類為長期應收質保金，直至該等款項到期及應付的期間為止，此後其被轉撥為應收賬款。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的款項，即風力發電機客戶保留的欠付本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三種不同方法計算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9.4	129.2	134.5	164.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包括長期應付質保金) ⁽²⁾	119.4	133.3	144.7	178.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不包括所有質保金) ⁽³⁾	114.3	124.9	131.5	160.4

附註：

- (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應收款項週轉比率(以平均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收益總額釐定)除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365天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181天進行計算。
- (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長期應付質保金)乃按應收款項週轉比率(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除以長期應收質保金(包括我們的風力發電機客戶於適用保修期間屆滿前保留的風力發電機銷售總收益的約10%)釐定)除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所有應付質保金)乃按應收賬款週轉比率(按一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總收益釐定)除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是項計算不計及應收質保金及長期應收質保金。
- (4)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365天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181天進行該等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導致我們的風力發電機客戶於保修期的保留的款項增加。儘管所有銷售收益於風力發電機組投產後確認，由於該等客戶保留基金分類為長期應收質保金，並不計及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除外)，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嚴峻及中國政府採取持續緊縮的貨幣政策，我們的客戶須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清償結欠我們的未償餘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出現經營負現金流狀況且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

財務信息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予分包商的預付款項	610.8	616.2	780.1	940.3
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358.5	246.3	882.4	724.7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	20.9	—	—
建築合約的投標或履約按金	51.2	54.8	89.6	119.3
其他保證金	15.2	12.1	49.2	43.6
員工墊款	31.3	31.2	49.5	55.7
其他墊款 ⁽¹⁾	19.6	18.4	167.9	128.4
應收利息	—	—	6.9	18.6
其他	8.1	9.7	53.5	34.7
	1,096.5	1,009.6	2,079.1	2,065.3
減：呆賬撥備	(5.4)	(5.8)	(8.4)	(3.5)
	<u>1,091.1</u>	<u>1,003.8</u>	<u>2,070.7</u>	<u>2,061.8</u>

附註：

- (1) 其他墊款包括我們向國電集團的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方的墊款。於2010年，我們分別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該等墊款分別按4.05%及4.78%的利率計息並分別應於2011年7月30日及2011年4月21日支付。該等款項於2011年10月獲悉數償付。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1.1百萬元、人民幣1,003.8百萬元、人民幣2,0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8百萬元，於2008年至2009年間按年減少8.0%、2009年至2010年間按年增長106.3%及於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6月30日間減少0.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應付分包商、設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70.2	641.0	2,198.6	1,941.9
應付下列人士的款項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1,141.7	1,613.8	2,084.1	1,569.9
— 原材料供應商	529.3	1,964.9	5,119.4	7,111.7
	<u>1,741.2</u>	<u>4,219.7</u>	<u>9,402.1</u>	<u>10,623.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41.2百萬元、人民幣4,219.7百萬元、人民幣9,402.1百萬元及人

財務信息

人民幣10,623.5百萬元，於2008年至2009年間及2009年至2010年間分別按年增長142.3%及122.8%，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增長13.0%。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擴充業務。例如，於2008年，我們開始提供特許經營服務，於2009年，我們開始經營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自2008年起，我們亦一直在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繫且不能指示各分部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13.5	2,674.0	5,792.6	4,723.4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787.9	933.9	2,276.2	3,239.2
於六個月後到期	739.8	611.8	1,333.3	2,660.9
	<u>1,741.2</u>	<u>4,219.7</u>	<u>9,402.1</u>	<u>10,623.5</u>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192.0	245.1	272.0	318.6

附註：

(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銷售成本除相關期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再乘以365日(或2011年六個月期間的181日)得出。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期終結餘計算，而就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與我們的若干業務的發展階段一致，我們的信貸週轉天數於營業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該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產品和服務板塊處於起步及擴充階段。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銷售始於2008年，而我們的太陽能業務銷售始於2009年。尤其是，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處於快速上升階段，及手上已積壓較多訂單；因此，我們增加採購零件及原材料。然而，由於該兩個板塊的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在起步階段確認較低的商品銷售成本。
- 由於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經營規模，整體上，本公司已擁有較強的議價實力。因此，我們有能力協定較有利的信貸期，同時維持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 尤其是在風力發電機組行業，由於我們的各類產品的生產週期長，該行業的供應商一般習慣於授予有利的信貸期，使我們可就較長的生產周期撥付資金。

財務信息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9.2百萬元、人民幣4,252.2百萬元、人民幣6,60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3.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墊款及向國電集團收取的墊款。

長期應付質保金

長期應付質保金主要包括我們就風力發電機業務應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期間的長期應付質保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應付質保金.....				
國電的聯屬公司.....	1.9	0.2	2.0	0.1
第三方.....	93.4	109.3	236.6	84.8
	<u>95.3</u>	<u>109.5</u>	<u>238.6</u>	<u>84.9</u>

我們的長期應付質保金由2008年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14.9%至2009年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導致我們增加購買風力發電機配件及保留款項增加。

我們的長期應付質保金由2009年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117.9%至2010年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業務，導致我們增加購買風力發電機配件及保留款項增加。

我們的長期應付質保金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減少64.4%，主要由於前期購入的風力發電機配件的質保期屆滿及我們向供應商清償所結欠的款項。

財務信息

債項

借貸

我們的大部分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長期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5	353.4	326.8	315.3	302.3
— 擔保	43.1	—	—	—	—
— 無抵押	—	544.0	1,416.6	1,810.2	1,358.4
國電財務公司(「國電財務」)貸款					
— 有抵押	150.0	200.0	150.0	—	—
— 無抵押	—	200.0	850.0	50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9.3	8.5	12.6	12.5	12.5
	292.9	1,305.9	2,756.0	2,638.0	1,673.2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29.3)	(177.5)	(247.3)	(122.1)	(249.2)
	<u>263.6</u>	<u>1,128.4</u>	<u>2,508.7</u>	<u>2,515.9</u>	<u>1,424.0</u>
短期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5	66.0	23.0	36.0	361.0
— 擔保	63.0	15.0	—	—	—
— 無抵押	480.4	1,480.0	3,003.6	6,431.4	7,928.8
國電財務貸款					
— 無抵押	60.0	500.0	1,170.0	1,070.0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30.0	—	—	—
— 無抵押	—	100.0	—	—	66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9.3	177.5	247.3	122.1	249.2
	<u>660.2</u>	<u>2,368.5</u>	<u>4,443.9</u>	<u>7,659.5</u>	<u>9,199.0</u>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長期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5.76%~7.83%	4.86%~5.94%	4.86%~5.94%	4.86%~6.80%	4.86%~7.74%
國電財務貸款	6.80%	4.86%~5.13%	4.86%~5.32%	5.27%~5.81%	—
其他貸款	2.82%~4.44%	2.82%~4.44%	0.30%~4.44%	0.30%~4.44%	0.3%~4.44%
短期					
銀行貸款	5.02%~7.24%	1.88%~5.84%	4.78%~5.84%	4.78%~7.26%	5.00%~7.54%
國電財務貸款	6.72%	4.37%~4.78%	4.37%~5.00%	5.68%~6.31%	—
其他貸款	—	4.43%~4.51%	—	—	7.22%

財務信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3.1百萬元(或278.5%)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6.9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5.7百萬元(或98.8%)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2.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3,222.8百萬元(或46.4%)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75.4百萬元。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581.9百萬元。

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從未違反貸款協議內任何契約。

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銀行撤回先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信貸，亦未要求提前還款。鑒於我們取得新增銀行借貸的能力及良好信貸狀況，我們相信將不會承受有關可能撤回銀行信貸、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就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已抵押存款的任何風險。我們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貸款協議接獲提前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任何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3	177.5	247.3	122.1	249.2
一年後但於二年內.....	137.6	234.5	451.4	676.4	400.3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121.1	379.9	1,422.6	1,266.2	837.7
超過五年.....	4.9	514.0	634.7	573.3	186.0
	<u>292.9</u>	<u>1,305.9</u>	<u>2,756.0</u>	<u>2,638.0</u>	<u>1,673.2</u>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¹⁾為(11.2)%，而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0.7%、45.7%及43.8%。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1.2)%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50.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50.7%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45.7%。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45.7%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43.8%。

(1)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信息

或有負債

我們於下列特定日期就授予關連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下列財務擔保及就建設合約及風機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競標及履約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就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5.0	—	5.0	—	—
履約擔保.....	167.5	79.4	1,368.4	1,726.8	1,802.6
競標擔保.....	—	19.6	111.2	52.3	50.1
	<u>172.5</u>	<u>99.0</u>	<u>1,484.6</u>	<u>1,779.1</u>	<u>1,852.7</u>

就我們的投標及履約而向我們的客戶作出的擔保

我們就我們的投標及履約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擔保。EPC服務供應商及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向彼等各自客戶提供履約擔保為標準市場慣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就我們的投標及履約而未向我們的客戶履行之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4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6百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履約擔保的結餘來自我們的EPC項目。截至所述日期，鑒於就各EPC項目訂立的合約通常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履約擔保金額因此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要或重大變動。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我們就授予我們的關連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就授予我們的關連方的銀行貸款而未向銀行履行之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0元。

然而，於2010年，我們的若干風力發電機組客戶開始要求履約擔保。該等風力發電機組擔保一般涵蓋合約價值的10%。鑒於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快速擴充，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履約擔保金額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履約擔保金額錄得大幅增長。同樣，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履約擔保金額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履約擔保金額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履約擔保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素風力發電機組產品及EPC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因相關履約擔保造成的違約風險很小。

我們的董事持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我們各項擔保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就任何擔保而被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信息

承擔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並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727.8	3,103.8	2,565.9	1,72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24.5	1,182.7	3,606.3	3,297.9
	<u>3,952.3</u>	<u>4,286.5</u>	<u>6,172.2</u>	<u>5,021.8</u>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履行的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1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u>1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70.3百萬元、人民幣4,586.9百萬元、人民幣9,492.6百萬元及10,225.7百萬元，於2008年至2010年間分別較去年增長219.9%及107.0%，及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增長7.7%。該等增長主要與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脫硫及太陽能業務而收購的資產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位於中國並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包括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為我們的特許服務業務租賃的物業。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授予建設及於特許經營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遵循「BOT」模式，據此，本集團擁有25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間，可獨家經營污水處理廠並收取污水處理或銷售再生水的相關費用。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時，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特許經營權及所有基建設施將被無償轉讓予政府主管部門。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建設收益及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相關特許經營資產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作出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狹義或有限目的而成立者)的交易或與其建立關係。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5.2百萬元、人民幣3,664.1百萬元、人民幣5,9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1百萬元。

我們各分部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	428.7	549.1	1,348.6	918.2
節能解決方案	24.3	23.9	15.7	10.7
風電產品及服務	217.9	628.2	996.5	426.7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7.5	620.8	3,096.4	790.8
所有其他	46.1	1,049.8 ⁽¹⁾	408.6 ⁽¹⁾	6.0
抵銷分部間交易／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資本開支	0.7	792.3	81.6	13.7
	<u>745.2</u>	<u>3,664.1</u>	<u>5,947.4</u>	<u>2,166.1</u>

附註：

(1) 該等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於2009年收購我們總部辦公室樓宇的部分成本以及於2010年招致的相關裝修成本。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隨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的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均存於中國國有或控制銀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環境。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該等客戶已訂立協議之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其他債務。視乎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523.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質疑我們項目合約下的若干欠付款項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不能收回該等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32.8%至2010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質疑我們項目合約下的若干欠付款項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不能收回該等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從2008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50.5%至200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合約下有爭議的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因此，我們能確保我們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8.5百萬元、人民幣2,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7百萬元。因應我們日後的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429.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此外，我們的董事已經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基於有關預測，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述期間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和資本開支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貸出的借貸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合併權益其他部份將不會受利率的整體增加或減少影響。我們定期審閱及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以控制其利率風險。然而，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透過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運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我們可能面臨滙率風險的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然而，幾乎我們所有銷售額目前乃於中國取得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的外幣銷售額款項可以忽略不計。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亦一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所面臨的營運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外幣結算的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認為面對的淨外幣風險不大。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自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自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財務信息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除稅後純利及保留利潤將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數額。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的影響。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下貨幣產生下文所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基準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	274	(1,112)	47
歐元	207	(4,560)	(3,420)	306
港元	(1,939)	(2,838)	(1,530)	(1,802)
日圓	—	371	—	—
	<u>(1,743)</u>	<u>(6,753)</u>	<u>(6,062)</u>	<u>(1,449)</u>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照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基準，董事預測本公司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併盈利將不少於[●]元。

特別股息

根據由財政部發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集團須向國電及國電電力宣派及支付特別分派，有關金額相等於本集團自2010年11月1日起(我們的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後當日)至2011年5月16日(我們註冊成立日期)的純利(「**強制性分派**」)。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1年6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我們將向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派付數額相等於本集團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產生的純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此亦符合強制性分派規定。特別股息將涵蓋強制性分派，因此，本集團毋須單獨派付強制性分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特別股息符合強制性分派規定。

基於我們由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純利，我們目前估計相關特

財務信息

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於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特別審計後釐定。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建議股息及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要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我們僅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股息分派(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1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信息

近期發展

我們已於最近結算日(即2011年6月30日)後進行若干收購及出售活動。該等活動簡述如下：

收購大連公司。

出售寧夏太陽能。請參閱「業務 — 終止的業務」一節。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業務 — 終止的業務」一節。